

北京大学精神卫生研究所 第六医院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第六医院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通知

北大六院[2017]院字第 24 号

各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医院国有资产管理，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促进医院各项事业发展，《北京大学第六医院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经 2017 年 4 月 11 日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大学第六医院国有资产管理制度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国有资产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大学第六医院（以下简称“医院”）国有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保障和促进医院各项事业发展，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国家卫生计生委预算管理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国卫财务发[2015]8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国有资产，是指医院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

医院国有资产包括：国家拨给医院的资产，医院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三条 医院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应当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促进事业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实现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的紧密统一；应当坚持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医院国有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即全面管理统一由计财处牵头，按资产类别由各主管职能处室归口管理，医院法定代表人、主管副院长、职能处室负责人、科室负责人、科室资产管理员分级对所辖资产负责。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医院成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由院长、党委书记担任，副主任由主管后勤、医疗、教学、科研的副院长、纪委书记及总会计师担任，委员包括：党委院长办公室、计财处、总务处、基建处、药剂科、科研处、信息科、审计室、纪委等部门负责人。

第六条 医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
- (二) 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定医院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授权各资产归口管理机构结合各自的管理流程制订相应的制度；
- (三) 授权各资产归口管理机构负责医院国有资产购置、验收入库、维护保管等日常管理，负责医院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

检查工作。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完整及时登记资产变动信息，对各单位国有资产实施动态管理；

（四）负责或授权各资产归口管理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医院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的报批或备案手续，并在国有资产年度决算报告中披露相关信息；

（五）授权各资产归口管理机构负责医院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资产的保值增值，按照规定及时、足额收缴国有资产收益；

（六）负责或授权各资产归口管理机构开展医院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协调医院内外大型仪器、设备等资产的共享、共用和公共研究平台建设工作；

（七）负责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占有、变更及注销登记等相关工作；

（八）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部的监督、指导，并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资产归口管理机构具体分工是：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家具、设备、医疗耗材、被服装具、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以及无形资产等，由总务处归口管理；

（二）交通工具由党委院长办公室归口管理；

（三）图书资料由图书馆归口管理；

（四）在建基本建设由医院基建处归口管理；

（五）药品由药剂科归口管理；

（七）银行存款、库存现金、有价证券、各项应收及暂付款、对外投资由计财处归口管理。

各资产归口管理机构根据医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结合各自的管理流程和相应的制度。

第三章 资产配置及使用

第八条 医院国有资产配置是指各资产归口管理机构根据医院各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按照相关法规及规章规定的程序，通过购置或者调剂等方式为其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九条 医院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二）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相关资产；

（三）难以通过市场购买服务方式实现，或者采取市场购买方式成本过高。

第十条 医院各单位根据履行职能的需要，资产的存量情况、使用及其绩效情况，提出拟新购置资产的品目、数量和所需经费的资产购置计划，由各资产

归口管理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医院的发展战略、科研项目需要及医院资金安排等具体情况，进行汇总、筛选，上报医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

第十二条 申请购置规定限额以上资产的，由医院各资产归口管理机构按照国家及医院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办理相应报批手续。

第十三条 医院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由各资产归口管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政府采购。

第十四条 对于医院各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者超标准配置的资产，原则上由各资产归口管理机构进行调剂。各资产归口管理机构根据归口管理的资产性质、特点等制订具体调剂办法。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五条 对于购置、接受捐赠、无偿调拨（划转）等方式获得的资产，应当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及时办理验收入库手续；自建资产应当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财务决算、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手续。财务部门应当根据资产的相关凭证或文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六条 医院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方式。

各资产归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资产购置、验收、入账、保管、使用、维修维护、清查盘点和档案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应按《医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办理。

各资产归口管理机构应当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清查，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同时加强对无形资产的管理，定期向使用科室了解无形资产状况，防止无形资产流失。第十七条 医院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投资回报、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等原则，并进行可行性论证，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医院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等事项，由各资产归口管理机构按照国家及医院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办理相应报批手续。

医院应当对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的资产实行专人、专项管理，对取得的收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医院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在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第四章 资产处置

第十八条 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医院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出售、出让、转让、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十九条 医院国有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国

家卫计委、医学部及医院的要求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第十八条 医院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以及按规定处置资产报主管部门备案的文件，是办理产权变动和进行账务处理的依据。

第十九条 医院出售、出让、转让资产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高的，应当通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

第二十条 医院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属于国家所有，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及财政国库收缴管理的规定上缴中央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五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

第二十一条 产权登记责任人是各资产归口管理机构。其应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及工作的需要，开展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

第二十二条 医院国有资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由各资产归口管理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二十三条 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医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 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 合并、分立、清算；
- (四) 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五) 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六) 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医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 (一) 国家对医院国有资产整体或者部分无偿划转；
- (二) 其他不影响医院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财政部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二十五条 医院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依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评估机构进行。医院各资产归口管理机构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二十六条 医院的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由各资产归口管理机构按照财政部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暂行办法》(财办〔2006〕52号)、《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暂行办法》(财办〔2007〕1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具体清查办法。

第七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第二十七条 由医院计财处牵头,各资产归口管理机构及信息科配合,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做好国有资产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医院财务、纪检、监察、审计部门是医院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部门,应根据国家及医院有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

医院国有资产监督应当坚持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资产归口管理机构根据本制度和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报医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后,作为本制度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医院以往的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解释权归计财处所有。